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

桂环发〔2023〕6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稳经济 促发展 深化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，各相关市行政审批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持续推进环评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应批尽批、能批快批，为微小企业解压松绑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，推动经济绿色、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做好稳经济促发展深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鼓励各类园区开展规划（区域）、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

价工作，定期开展大气、地表水、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监测，统筹环境数据平台建设。园区拟建项目环评报告可直接引用规划（区域）或规划跟踪环评成果，共享园区平台环境监测数据。

二、倡导园区统一建设集中供水供电供热供汽设施，建设集中工艺设施（如电镀、纺织印染、喷涂等），建设园区集中或同类型企业共享的污染治理设施。污染集中治理设施配套完善，园区内同一类型建设项目可以打捆环评，单个项目不再重复环评。

三、同一市辖区或县、区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、城市道路、光伏发电、陆上风力发电、生活垃圾转运站、污水处理厂可以打捆环评，单个项目不再重复环评。未列入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的项目，不纳入环评管理。

四、列入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、“双百双新”项目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，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，项目环评通过技术评审后，申请人提交有关限时补齐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材料的承诺书后，审批机关可容缺受理、限期审批。逾期未补齐材料的，审批无效，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五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核算辖区内库存量，特别是区域环境治理、审批后未建设或建成腾出的污染物预测排放量，挖掘新增排放量，调剂解决辖区内自治区、市级重大工业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、重金属排放指标来源，指导编制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措施方案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建立跨设区市调剂机制，协调解决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工业项目排放指标来源。

六、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积极推广运用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，帮助投资方快速研判项目选址选线的环境合理性，引导项目入驻。指导开展园区区域环评，符合园区规划的，探索简化项目环评编制、降级环评等级或豁免环评等管理方式。

七、自治区、各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项目环评管理台账、主要污染物管理台账及环评帮扶需求清单，定期开展调度，梳理项目环评类别、审批层级、环境要素来源等存在的问题，指导帮助加快推进项目环评编制、审批。

八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服务前移，指导输气管线、公路、铁路、输变电等线性工程项目选线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域的应进行优化调整，主动避让。确实无法避让的，指导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（跨）越方式，并办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许可手续。

九、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为重大基础设施、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环评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环评文件可以直接进入行政审批受理、法定公示环节，加快技术评审、行政审查，压缩办结时间。

十、园区入驻企业较少，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的，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污水。工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园区，可依托园区内企业污染治理设施集中处理，实现达标排放。鼓励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，约定排放的纳管浓度及排放量，企业不再单独建设污水处理设施。

十一、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提升主动服务意识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服务窗口、热线电话等途径，畅通咨询服务渠道，推行“一网通办”。要加强对地方环评从业人员、评审专家和基层环评审批人员指导培训，发挥技术评估机构和行业专家优势，提升环评编制质量和把关能力。

十二、积极宣传、推广使用全国环评信用平台，定期公开辖区内环评机构信用状况。探索建立环评中介机构超市，鼓励企业择优选择信用良好、技术能力强的环评单位。

十三、实施时间：自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3年6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、钦州港、崇左片区管委会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14日印发

